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6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5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447,653,250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0.66%，最高成交价为20.07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 15.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6,443.3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5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653,250 股（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 0.66%，最高成交价为 20.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1,117.3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先生和曾之俊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变动股份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65,000	3.66%	2,957,940	19,322,940	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288,250	96.34%	-2,957,940	428,330,310	95.68%
总股本	447,653,250	100.00%	0	447,653,25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